

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4-HN-0172

采 购 人：海口市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4-HN-0172

项目名称：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第一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06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二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三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四期数据应在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和成果应在 2025 年 04 月 29 日前交付使用。（如出现台风、地震、天气、轨道安排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延误，成交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延期交付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

交付地点：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 17 栋北楼 2 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起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6 个月

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记录及无行贿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6 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信息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符工，0898-68703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 207 室

联系方式：18956056900（殷工）、18346110826（张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工、张工

电话：18956056900（殷工）、18346110826（张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海口市信息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1.1.5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第一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06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二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三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四期数据应在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和成果应在 2025 年 04 月 29 日前交付使用。（如出现台风、地震、天气、轨道安排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延误，成交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延期交付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3	产品交付地点	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 17 栋北楼 2 楼
1.3.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和评审办法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在响应文件开启 5 日前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形式：书面提交疑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公告发布平台，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3.1.2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从进场服务至验收合格和质保期维护的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劳务、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2,360,000.00 元（人民币）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4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2)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无；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3) 其他要求： /。
3.6.4 (3)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响应文件封套签署	/
4.1.2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详见公告。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线上远程进行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u>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6.3	报价轮次	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初始报价、磋商后进行最终报价）																																
6.3.4	最后报价的公布	本项目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7.2	成交结果质疑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服务费类率型 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 1 万元 (500- 100)万元×0.70%= 2.8 万元 (1000- 500)万元×0.55%= 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0%= 2 万元</p>	服务费类率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类率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收款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帐 号： 460501002537000001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
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建筑业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备注： 1、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评审小组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5	相关提示	<p>(1) 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平台，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6	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地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磋商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 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应报价一览表；
- (4) 涉及初审的资料；
- (5) 涉及详细评审的资料；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书面承诺函；
- (8) 评审办法中应提供的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或签字。

3.6.4 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提醒：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相关要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涉及电子响应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通知书，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供应商关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其他内容；
- (4) 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

5.3 开启会议的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

6.2.1 本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3.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2.2 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7.2.3 质疑材料的要求

7.2.3.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2.3.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报价）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报价）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投标（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实施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简介:

根据海口市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简称“两违”）防控工作需要，利用卫星影像技术手段对“两违”进行常态化监控，通过定期卫星拍摄影像、提取变化图斑，及时发现新增“两违”及其它城市管理问题，为“两违”整治工作及城市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也为海口市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影像数据共享服务。

(二) 产品采购需求：（带★的为关键指标，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响应将被拒绝）

2.1 影像数据更新内容、范围

2.1.1 卫星影像数据更新内容包括获取卫星影像并制作成正射影像图。

第一期数据为 2024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拍摄获取的影像数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拍摄时间），影像成果分辨率为 0.4 米至 0.5 米，范围覆盖海口市全境，面积 239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依据采购人划定的拍摄范围）；

第二期数据为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拍摄获取的影像数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拍摄时间），影像成果分辨率为 0.4 米至 0.5 米，范围覆盖海口市全境，面积 239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依据采购人划定的拍摄范围）；

第三期数据为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拍摄获取的影像数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拍摄时间），影像成果分辨率为 0.4 米至 0.5 米，范围覆盖海口市全境，面积 239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依据采购人划定的拍摄范围）；

第四期数据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拍摄获取的影像数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拍摄时间），影像成果分辨率为 0.4 米至 0.5 米，范围覆盖海口市全境，面积 239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依据采购人划定的拍摄范围）；

为了保障影像覆盖频次，若每期规定的采集时间内未能获取到全部合格数据，采购人可以接受在规定的采集期间前后 15 天内获取的合格数据，作为当期

数据的补充；若补充后合格数据仍未能覆盖全部范围，则成交单位须与采购人另行沟通。

2.1.2按采购人要求利用不同时期影像数据比对提取变化图斑（具体的图斑提取及形状绘制要求按采购人制定的标准执行）。



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范围示意图

2.2 产品技术要求及指标

★2.2.1 星下点原始分辨率：0.4 米影像数据要求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 0.46 米（包含 0.46 米）；0.5 米影像数据要求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 0.5 米（包含 0.5 米）；0.5 米影像数据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35%。

★为保障数据质量稳定性，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卫星，自发射之日起算在轨运行时长不少于 365 日，或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卫星正常在轨运行证明文件。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数据获取可接受应急卫星源数据补充。补充影像数据成果的分辨率不得低于 0.55 米，且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含）

0.75 米，补充影像数据面积不超过 25%。（注：应急备份卫星只作为项目保障预案，不参与卫星指标项的评价。）

2.2.2 基本的影像处理包括影像融合、正射纠正、影像增强匀色、影像拼接、分幅等内容；

云量覆盖总量控制在 20%以内，接收影像的探测器倾斜角度控制在正负 28 度以内；

影像纠正后的平面基准为海南海口独立坐标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助采购人对数据成果进行坐标转换或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处理成果应达到或优于 1:5000 比例尺国家要求的精度指标，并且处理后的影像能与采购人现有的 1:5000 海口市地形图套合（套合中误差不超过 5 个像素），与 1:500、1:1000 海口市地形图基本套合；

2.2.3 融合影像无重影现象，多光谱影像的颜色在融合前后应保持一致；

2.2.4 镶嵌后应保持影像整体色调的过渡均匀；

2.2.5 内业影像比对提取图斑时，如前一期影像因有云覆盖区域不能进行比对，应再与更前一期比对；

2.3 项目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2.3.1 第一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06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二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三期数据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第四期数据应在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如出现台风、地震、天气、轨道安排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延误，成交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延期交付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

2.3.2 产品交付地点：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 17 栋北楼 2 楼。

2.4 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2.4.1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采购方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成交方需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

2.4.2 售后服务方式可包括远程服务和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方承担。

2.4.3 针对一般情况的小故障，在问题不算复杂时，成交方可采取远程服务方式，提供网络远程技术解决方案，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指导方式解决问题，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内。

2.4.4 对于那些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的问题，成交方应提供上门服务，即根据问题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用户工作地点提供服，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

2.4.5 本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成交方对成果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

2.5 项目管理要求

2.5.1 项目执行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每期定制拍摄数据开始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之前，对当次拍摄的时间、范围、分辨率、面积等进行调整；如确认发生调整，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确认；

2.5.2 产品验收要求

成交方提交数据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2.5.3 产品其他要求

原始数据的版权规定依卫星厂商公司规定。甲方拥有基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最终成果和中间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所有权利。

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三、相关要求

1、成果数据交付时间：

第一期数据在 2024 年 06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

第二期数据在 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

第三期数据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

第四期数据在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和成果应在 2025 年 04 月 29 日前交付使用。（如出现台风、地震、天气、轨道安排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成交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延期交付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

2、产品交付地点：海口市长滨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 17 栋北楼 2 楼。

3、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组织实施，售后，数据质量和数据保障等相关方案。

4、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付款方式（以实质签署合同为准）：

5.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5.2 第二次付款:第一期数据交付使用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

5.3 第三次付款:第二期数据交付使用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

5.4 第四次付款:交付全部合格数据使用，经采购方组织验收，项目通过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项目最终结算价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6、项目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予以必要配合。经验收，若乙方提供的的数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若经验收，乙方提供的的数据不符合

验收标准，甲方应在验收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 20 天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信用状况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磋商程序及要求

2.1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两阶段磋商程序。

序号	磋商程序(两阶段磋商)

第一阶段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磋商小组可在现场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第二阶段	价格方面磋商	磋商后的响应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如未提交最终报价，以初始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2磋商程序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技术、报价部分一共 100 分）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85 分）	
1-1	项目技术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目标，重点，难点，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p> <p>(1) 方案各项内容完整、全面且有详细内容，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6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框架清晰，提供了大纲性设计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3) 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整，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8 分；</p> <p>(4) 总体设计方案不完整有个别漏项且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5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16 分
	组织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组织架构的完备健全性，进度安排的切实可行性，结合综合考虑可能遇到的问题和难点（气候因素、影像统筹因素等）所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价。</p> <p>(1) 方案各项内容完整、全面且有详细流程，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6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框架清晰，提供了大纲性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3) 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整，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8 分；</p> <p>(4)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内容有个别漏项，内容表述不清晰的得 5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业务故障处理、应急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各项内容有详细流程，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各项内容提供大纲及对应流程，方案措</p>	5 分

		<p>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整，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数据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质量和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 项目质量和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明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考虑问题周全，措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项目质量和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各项内容提供大纲及对应流程，方案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项目质量和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粗简，对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差较差，得 2 分；</p> <p>(4) 项目质量和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6 分
	项目经验	<p>供应商作为独立承包人执行过分辨率优于 0.5 米（含）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获取或数据处理相关项目：</p> <p>1、执行过省域或县域规模的年度卫星影像多期（三期及以上）获取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计 6 分。</p> <p>2、执行过建筑、土地、河流等卫片执法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3、执行过国产类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的，得 1 分。</p> <p>注：提供的业绩不可重复（即，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多项条件时，只记一项，不可重复计分），以上三项相加，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1-4	数据保障能力	<p>供应商承诺投入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卫星：</p> <p>1、具有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 0.46 米（包含 0.46 米）的卫星（需提供卫星所有者合法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合法授权），每具有 1 颗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具有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不低于 0.5 米（包含 0.5 米）的国产卫星，具有自主运营权的，每具有 1 颗得 1.5 分；具有国产卫星合法厂商针对本项目合法授权的，每具有 1 颗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2 项所投入卫星不得重复计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两项相加，最高得 14 分。</p>	14 分
1-5	项目负责人资质（仅限一人）	<p>1、具有测绘类相关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p> <p>以上两项相加，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分

1-6	拟投入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	1、具有 20 个以上(包括 20)测绘类相关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10(含)-19 个测绘类相关中级工程师(含以上)的得 2 分, 9(含)个以下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1 分。以上两项相加, 最高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注: 提供职称证书、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分
1-7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承担过遥感应用类项目, 获得过省部委或与测绘相关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奖项, 一等(金)奖每个得 2 分, 二等(银)奖每个得 1 分, 三等(铜)奖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p>企业管理体系:</p> 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覆盖范围包括遥感影像数据代理服务, 得 2 分。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GJB 900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覆盖范围包括遥感影像数据代理服务, 得 2 分。 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且认证覆盖范围包括遥感影像数据代理服务相关内容, 得 2 分。 以上三项相加, 最高得 6 分, 不提供或无效不得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1 分(专业范围需要同时包含: 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2、报价部分(15分)			
1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5 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 先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然后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 则按报价低的列前, (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办法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磋商小组可在现场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4.2.2 价格方面磋商：磋商后的响应报价即作为最后报价。如未提交最后报价，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

4.3.1 各供应商磋商后的响应报价即作为最后报价。

4.3.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3.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2	项目编号	
3	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服务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形式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声明及承诺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工程/服务问题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违法记录及行贿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报价、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信息中心：

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报价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为保证零星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确保和原学校设备兼容，我们承诺将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需求清单中涉及的品牌型号，提供参照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四、我们的响应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报价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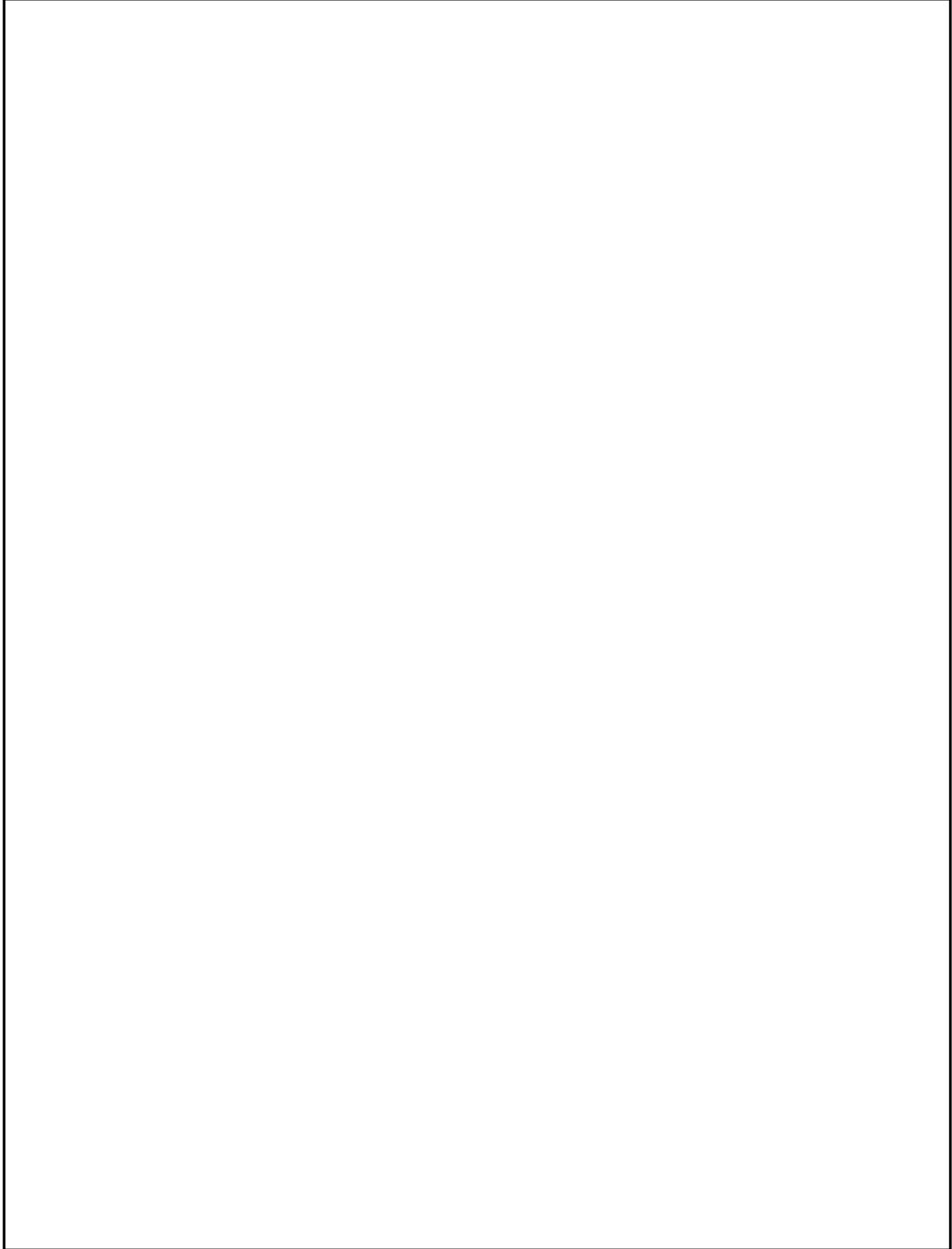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涉及初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初步评审证明材料（以下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营业执照



七、涉及详细评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的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材料须：

- 1、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建议提供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页码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项目)	采购人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供应商承诺：除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书面承诺函

(不按以下格式及内容编写, 作无效响应处理)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_____) 的海口市 2024 年卫星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我方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报价已经包含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在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全额缴纳,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5、我方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并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并赔偿采购人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评审办法中应提供的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